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 送南港○○○○00
00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舜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壹佰零貳萬零叁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
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
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
定書，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
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5日起至1
19年1月5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

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6.99%按日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22%），並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尚有105萬216元（即含本金102萬34元，利息3萬5元及違約金177元加總之金額），迭經催討，仍未償還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並應給付其中本金102萬34元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2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既有客戶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畫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